



江平 张思之 贺卫方 王人博 倾力推荐

Novi Cives



What A Lawyer Wants



律师想要的东西

这本书，让你读懂律师

法治兴，则律师兴，这是律师业昌盛最可能的逻辑。

兴法治，则律师与其剑走偏锋，不如日求寸进，为法治添砖，便是为自己加瓦。



孙 渝 / 著



版权信息

COPYRIGHT

书名：律师想要的东西

作者：孙渝

出版社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出版时间：2016年3月

ISBN：9787549572038

本书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授权得到APP电子版制作与发行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谨以本书，献给

怀揣梦想的法律人，以及那些信仰法律的非法律人。

序

职场、司法及世相

没人逼我写字。本书收录的数十篇小文，是近些年我身处市道边缘的寂寞思考，卑之无甚高论，笔墨所及，无外乎混沌的职场、畸变的司法和纷乱的世相。我写不出什么济世道理，却相信涂鸦胜于彷徨，在字词的堆砌中，既打发了无聊的时光，还能找到些乐趣。至于借此谋稻粱，或做名士，却是不曾想过，也没那样的本事。

人的兴趣，很难游离于生活。因职业的缘故，我这些年的兴趣，多耗在琢磨律师的生态，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化背景和历史成因上。一个有趣的事实是，律师虽是“舶来”的行当，但在中国历史上，还是能挖掘出相似的“影子”，那便是“讼师”。可惜这个“影子”声名不济，庶几成为“播弄是非，捏词辩饰”的代名词，非但为官方所禁，亦为民间所疑。因此，在制度层面，“讼师”并非“律师”。是故，律师一职，除了近百年的颠沛流离史，无从溯及更久远的文化源流，或至少没有正統的“前世”可循。因了这样的先天不足，致使这个职业颇多周折，扼其要者，莫过于官方的排斥和民间的疏离，而律师自身的种种“出格”，亦透显这个职业失之“祖训”。

问题在于，同样缺乏本土传统的律师职业，缘何在—些东方国家，譬如日本和韩国，能够更顺利地获得官方的认同和民间的接纳？这样的疑问，让人无从回避司法体制，以及与之关联的政治架构。简

单来说，律师职业的境况，与国家的法治状态相关，亦即“法治兴则律师兴”。而“法治兴”的主要标志，在于司法的独立和公权力的谦抑，如此语境中的律师，似龙之入水，虎之归林，任你尽兴腾跃，只要循规蹈矩，没人刻意敌视你，遑论“构陷”和“问罪”。然回望中国百年史，这般美妙的佳境，好像还不曾出现过，以至于，“兴法治”仍是中国梦的一部分，而寄望律师超乎于法治现状，一骑绝尘，则基本上是幻想。

或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我谈律师，说司法，聊世相，每陷于沉郁之气，亦多激言，实难免偏颇；其中一些散淡之作，却是碍于现实的苦困，在忌憚中逃遁，又或伪装的超脱。其实，内心纠缠的，仍是职场、司法以及与之相关的世相中，最难以启齿的部分。

律师的职场，弥漫着太重的“商”气。和这个国家一样，律师业也热衷于追求经济指标，每至财务年度结束，业内创收数据的统计在主导尊卑，这和民间的想象大相径庭。惯常，世人眼里的“大律师”，是仗义执言者，是戴着荆棘王冠和手持正义宝剑（胡乔木语）的勇者，不会有人在意的他的身家几何；而在职场，所谓“大律师”者，乃是有名且有钱的成功一族，真正仗义执言的，未必成为业界的翘楚，遑论榜样。这种现象阻隔了民间对律师的接纳，或至少让接纳变得举步维艰。人们不禁要问：挣得多，是否正义也多？

这个问题，不好简单作答。律师的很多“业务”，未必关乎正义，或与“世俗的正义”无涉。在这些领域，没有传统对手，没有剑拔弩张的博弈，更罕见与公权力的纠葛，你来我往，无非是温文尔雅的切磋，又或字里行间的算计。依业内人的说法，这叫“非讼”。

较之诉讼，尤较之敏感性诉讼和群体性诉讼，“非讼”是惬意、安全且挣钱的“业务”，它更像是“商”的一部分，浸润在市场经济的潮流中，随别人的枯荣而沉浮。这样的业态，无碍大局的稳定，或为官方所乐见，而于民间，却未必清楚此间的律师，究竟是天使还是魔鬼？他们的正义宝剑，又该指向何方？

在另一面，围绕传统的诉讼“业务”，律师辗转于法庭内外，为各自当事人的权利，殚精竭虑。两造相争，难免有输赢；权利之谋，又不免招惹权力，于是，置身此间的律师，时不时要与狼共舞，又或与虎谋皮，不啻徘徊于神圣之门和地狱之门。我所看到的，确有人入了地狱，要么为了正义，要么背叛了正义。无论如何，诉讼之于律师，是常态，民间虽有轻讼、贱讼之习，却因诸事摩擦，少不了延聘律师，也因此对涉讼的律师多了些理解。而于官方，心态却要复杂得多。

不可否认的是，因了短兵相接的利益博弈，诉讼律师的麻烦要多一些，尤以法官失之超然，由此导致的辩审冲突为甚。比这种现象更为常见的，却是警察权的强悍和检察权的式微，以及审判权的暧昧，使本该有的三机关相互掣肘，变得惺惺相惜。周旋于此的诉讼律师，几乎是以堂吉诃德战风车的架势在抗争，以至于很多人弄不清楚，这究竟是傻气，还是勇气？

这种现状导致了另一种消极。不仅民间更趋轻讼和贱讼，连律师也开始厌讼。选择非讼“业务”，未必都是利益驱动，实也包含逃避诉讼的动因。在《中国通史》一书中，吕思勉先生这样说：“中国人每笑西洋人健讼，说我国人无需警察、司法，亦能相安，足见道德优

于西人。其实中国人的不愿诉讼，怕也是司法状况的黑暗逼迫而成的，并非美事。”

这种消极的态度又孕育了另一种现状。老百姓非但不相信法院，对律师也不抱幻想，将纠纷的解决付诸私力救济，又或凡事找万能的政府，聚众上访。于是，政府取代法院，行政貌似司法，一派乱象。

乱象中，我们居然看到，连法官遇到纷争，也要付诸上访。本该最相信法院的人，似乎也对法院失去了信心。

如此世相，让司法情何以堪？如此世相，又让职场何去何从？

职场一域，不过世相之一隅，岂可出于世相而独善；律师一职，实与司法同一脉，安能超脱于司法而自彰。倘世人不信仰法律，司法不贯穿正义，则律师一职，终不免异化为商贾一派，又或愤青一党，如此而已。

这样的说法让人不安，但环顾周遭，却未必都是危言耸听。盖我们所景仰的司法，已让世人无所依托，亦让职场无所适从，非脱胎换骨，不足以自救，遑论凸显公信。正所谓：司法不彰，何来依法治国？

其实，我们叹司法，难免有自叹的意味；我们盼司改，又岂能隐藏一己夙愿。天地昭昭，人心思治，如果非要探究动机，应的正是那句话：你好，我好，他也好！

孙渝

2015年4月30日



舶来的律师

舶来的律师，
于中国而言，不啻为异物，
难免让老大帝国时有不舒服的感觉。
倘能营造一个适宜律师生存的法治环境，
还律师以本真，
让这个职业在法律框架下自由发挥，
或可消除那许多的排异反应。

舶来的律师

清朝晚近数十年，家国不幸，山河破碎，刀枪的碰撞几乎不曾停息过。缘何在兵祸迭起、百业凋敝的环境里，却孵化了律师在中国的最初实践，并刺激朝廷将律师制度写进了“新法”？此等冷僻话题，似乎鲜有史学家述及，以至于我们只知道律师系“舶来品”，却不解律师究竟如何“舶来”。

律师是进口货，自然与洋人有关。鸦片战争之后，上海、厦门等地始有租界，初为来华洋人的聚居地，后逐渐演变为“华洋杂居”的局面。在此“杂居”社会中，华洋住民的两造之争时有发生，由此催生了一个奇特的裁判机构——会审公廨。凡租界内华洋争讼或不受领事裁判权管辖的洋人涉案，均由华洋判官在此裁判机构会同审理。在政治层面，这是“治外法权”的一部分，是中国屈辱的写照；但在法制史层面，却堪称华夏帝国接受现代诉讼制度的始源。

会审公廨面世之前，中国只有讼师，没有律师。依《大清律例》，讼师不过是“教唆词讼，为害扰民”的奸棍，其存在的正当性尚不被认可，遑论代讼于公堂。及至1866年，始有外籍律师在会审公廨代理诉讼。在一宗洋人亚当申诉华人基金的民事案件中，洋律师兰尼出庭为被告代理诉讼，成为律师在中国参讼的第一人。之后，凡遇华洋讼争，华人聘请外籍律师相助已渐成风气，在颇具异国情调的抗辩制中，外籍律师为中方当事人带来的好处，非但赢得普通华人的体

认，甚至连清政府也刮目相看，当然，这只是功利使然，并非常识的升华。1903年的“苏报案”，清政府震怒于章太炎、邹容等人发表的反清言论，谕令两江总督魏光燾密拿严办这帮“志在流血”的文弱书生。然报馆开在上海租界内，此拘人之令未获租界最高行政当局许可，万般无奈之下，清政府只好放下尊严，延请英国律师达鲁芒德和库柏在会审公廨控告章、邹等人。官司打下来，虽然未能尽遂其愿，但律师的积极作用却新了清政府的耳目。时值沈家本等革新派欲在“变法”中引进律师制度，正遭保守派口诛笔伐，此案无形中为律师“入法”赢得了口碑。至少，从市井到官府，再到清政府的最高层，对律师的看法已不复原来那样负面。实务中，洋律师的风生水起，让最初习法的华人有了冲动，本土律师呼之欲出了。

然而，冰冻三尺，非一日之寒，帝国上下对律师的那一点好感，终不敌“鸡蛋里挑骨头”的种种非议。当沈家本把律师制度写进《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》之际，五花八门的责难也应运而生。譬如，沈家本为严格律师准入条件，在立法中规定：“凡律师欲为人办案，须在法律学堂考取入格，给有堪为律师文凭。该律师亲自持往该省之高等公堂呈请核验，并自行立誓概无假冒情节，且须有与该律师相识之殷实人二名立誓，具保该律师品行端正、人凭相符，方准该律师在高等公堂或各属公堂办案。”而刁难之人却另有说法：“延请律师，必以熟悉法律、品行端正为合格。夫中国端品之人，谁肯对人立誓？其立誓者，则品行可知矣。若以此辈分往各属办案，必挟文凭以为索贿之具，扛帮唆讼，颠倒是非，贻害罔极。况原被告俱延律师闻捷争长，适启终凶之祸，而树公堂之敌矣。”（陕甘督抚升允）——按照这位老兄的逻辑，好人不立誓，立誓非好人，既然律师要立誓，则统

统都是坏分子。至于要坏到什么程度，预言令人悚然，称律师终将成为政府的敌人。可叹此类骇人之说，在彼时颇有市场，参加口诛笔伐的人，半是朝廷的中流砥柱，连张之洞这样的洋务派，也对律师制度挑剔有加，在他看来，节操端严、法学渊深者，才配当律师，可如此“又红又专”的人，在短期内骤难造就。于是，“遽准律师为人办案，恐律师品格尚未养成，讼师奸谋适得尝试”。不仅如此，“两造一贫一富，富者延律师，贫者凭口舌，则贫者虽直而必负，富者虽曲而必胜矣”。如此极端之议，显出异见的猖獗程度。正是这些朝廷重臣的出手，完成了对律师制度的第一次谋杀。沈家本苦心起草的《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》，未及施行，就变为了一堆废纸。

立法上不能得逞，实务中便师出无名。草案夭折后，尽管颁布并实施的《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》和《法院编制法》已有对律师的描述，但从内容的完整性看，似乎还不配谓之“制度”。今天，史家每论及晚清的律师制度，大多闪烁其词，少有深究其详的。这是因为，当时立法上的所谓成就，不过是在这两部已经施行的规范中，克隆了西方律师制度的某些片段，于操作层面看，尚不具备推行的可能，这也是晚清未曾出现律师群体的缘故。

张之洞刻薄律师的那些话，无意中道出了一些真相：两造相争，互为攻防，单凭自个儿的两张嘴皮子，是敌不过律师的，至于请不请得起律师，那又是另一码事。凑巧的是，租界的住民成了最早见证这一真相的中国人。学者孙慧敏曾列举了上海商人联名上书苏松太道聂缉规的内容，以资佐证：

中国自与各国通商以来，于交易一端，华人往往有受亏情事，历年来稍能与之抗理者，全恃有律师得为华人秉公申诉。

正是这样，中国律师业的萌芽，虽是外人侵夺清朝司法权的结果，但如孙慧敏所言，最早出现在租界的外籍律师，却不全然是帝国主义的帮凶。外籍律师对中方当事人的忠诚态度，使租界的华人得以摒弃种族的偏见，对律师职业的本质有了最初的认知。正是这种认知的存在，构成了接纳律师职业的社会心理基础。

虽然囿于立法的局限，华人还是开始了律师实务的艰难实践。在有限的史料中，我们已无法获知谁是参与律师实务的第一位华人。然透过历史的云烟，我们仍可找到华人最早涉足律师实践的某些蛛丝马迹。据《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》记载，发生于1883年7月的巡捕房探员曹锡荣杀人案，一度引发了会审公廨与中国官厅之间的管辖之争。在曹锡荣经会审公廨预审并决定移交中国官厅管辖时，租界工部局董事会曾就是否聘请中国律师吴樵（音译）为其辩护进行过讨论。这表明，在当时的中国，已有华人律师的存在，只是这位先人的来龙去脉，已不可考。另据律师张丽艳女士查证，在辛亥革命之前，一大批留学归来的法政学子，纷纷供职于租界内的外籍律师事务所，尽管最初的身份有些暧昧，但伴随着辛亥革命的隆隆炮声，他们摇身一变，俨然成了首批华人律师的中坚。当硝烟散去，1911年10月之后的沪上各大报纸，华人律师参讼的新闻，已让人目不暇接了。

律师是晚近中国“被殖民”的产物，当然也是“法律继受”的一部分。覆巢之下无完卵，惟律师职业异军突起，当真是“江山不幸诗家幸”。只是这“舶来”的行当，并非传统文化孕育的正果，难免根

不红苗不正，历经百余年洗礼，仍活在主流社会的边缘。究其主因，和律师制度缺乏系统性的传承，似有莫大关系。今人看待律师的态度，虽不复张之洞般刻毒，但极端之议依然常见。举凡法学院论功名，拿成功的学子说事，莫不先赞庙堂高官，后表学界精英，很少有提及律师的，实在磨不过情面，便将其派作商贾一党，敷衍些“名利双收”之类的客套话。仿佛那些靠打官司立身的人，只配拿财富的尺子量成就了。

2012年8月15日

舶来之后

如同火车、邮票、沙发之类的物什一样，律师职业，也并非华夏帝国故有的东西，它是西学东渐风气下的舶来品。更确切地说，它是在洋人律师身体力行的演示与带动下，先于立法而自然生成的一种职业。

清末一季，为应“千年未有之变局”，“修律变法”的呼声日盛。而慈禧太后恪守的准则是，“师夷之长技”可以，惟“祖宗之法不可变”，由此导致沈、伍二人植入律师制度的“新法”被搁置。然洋枪洋炮太让人刻骨铭心，历经逃亡之旅后，慈禧太后痛定思痛，意识到非变法不足以“与列国争”，决心实行变法修律，并预备立宪。于是，律师制度再次写进了又一部“新法”之中。可惜，历史不再给予清政府机会，“新法”未及颁布，清廷却轰然倾覆，已然白纸黑字的律师制度也随之胎死腹中。

蹊跷的是，尽管没有立法的确认，律师职业却在实践中悄然孕育。清末开设于租界的众多外国律师事务所中，实“存在着”不少的华人打工者，他们或明或暗地从事着各种律师业务。鉴于租界特殊的政治地位，清政府不能也无暇顾及这些“非法从业者”，令一个职业的先行者得以逍遥地成长。如此，我们便不难理解，为何1911年10月的硝烟尚未散去，“华人律师参讼的新闻，已让人目不暇接了”。一夜之间，这些“华人律师”究竟从哪里冒出来的，似已不言而喻。

更有意思的是，虽然立法上尚未给律师职业颁发生证，此时的中国却不仅有了执业的律师，更有了律师公会。如1912年1月，中华民国律师总公会成立（亦称“中华民国辩护士会”，当年年底即解散）；1912年2月，江宁律师公会成立；1912年5月，南京律师公会成立——律师职业急不可耐地登上了历史舞台。

之后，1912年9月16日颁布的《律师暂行章程》，与其说是律师职业的“出生纸”，不如说是律师职业的“追认状”。或者说，这个关于律师职业的“最先立法例”，是被先期存在的律师职业倒逼出来的。当然，从制度层面上讲，非经立法可以产生一种职业，却不能构建一种制度。

西方国家历经数百年演变而成的律师制度，却在中国得以快速克隆，实难免有水土不服之弊。一方面，中国人素有鄙视讼师的心理，对讼师的不良印象难免转移到律师身上，特别在律师的执业行为有违公众情绪时更是如此。譬如，杨景斌律师为刺杀宋教仁的凶手辩护，不仅被国人斥为“黑律师”，被媒体讥为“不要脸”，更被司法部以侮辱法官为由，吊销了律师执照。另一方面，无论是试图建立律师制度的清政府，还是匆忙接受律师制度的民国政府，都对这一制度的本质缺乏足够认知，或有认知而不认同，他们无意借助这一制度来掣肘国家权力，还人民以权利，而仅仅是，至少主要是将其工具化。一旦这个“工具”用起来不那么称心如意，他们对待律师职业的态度就会原形毕露，“七君子”入狱、施洋之死，以及第一个全国性律师协会的难产，无不昭示权力层面对律师职业本能的警惕。这种情形，即便在百年后的今天，也时有所现，足见一文明世界的制度，靠克隆而来，是不易与固有文化相契合的。

律师制度是“鬼子之法”的一部分。“鬼子之法”不及“祖宗之法”，这是慈禧太后最初的认知。她用铁腕把戊戌变法扼杀在血泊之中，复又借助铁腕实施了戊戌年间提出的变法主张，而且，有过之而无不及。老佛爷之变，是对现实的低头：被八国联军逐出京城的耻辱，透过“苏报案”对律师作用的认知，以及众多改革派的游说，让她痛下“修律变法”的决心，惟其动机，是要“师夷制夷”，而非对现代法治思想有了深刻的领会。民国伊始，律师制度之所以能够破茧而出，实仰仗晚清的充分铺垫，从文献资料，到法科人才，一切都是现成的，可谓水到渠成。但是，立法的颁布，同样不意味着朝野对律师制度有了正确的理解，事实可能正相反，有关这个制度的价值及功用等本源性问题，至今还让中国人纠结不已。

虽然未必是最好的时代，但民国的三十七年间，律师制度不仅得以存活，而且还有持续的发展。那是战火纷飞的三十七年，法治不是主题，枪杆子才是筹码，一个靠卖嘴皮子为生的行当难有大作为。但话得说回来，那也未必是最坏的时代，战乱之于律师业，使权力层面无暇顾及这个不起眼的营生，遂有机会悄无声息地滋长。于是，如我们所知，律师在法庭上说话没有忌惮，为陈独秀之类的敏感人物辩护不受限制，律师协会可以自主选举自己的行业领袖，而不是在领导限定的人选中画圈。更重要的是，无论假以何种理由，政府不曾尝试过取缔律师职业——相比1949年之后律师职业两度死亡的命运，民国的土壤之于律师，或是一块不错的栖息地。

1949年之后民国律师全军覆没，律师职业被归入“旧法统”遭到埋葬。究其原委，非因政府对这个职业本身的疑虑，而是由于这个职业与旧的司法体制走得太近，不幸被派作同党，稀里糊涂受到了牵

连。1957年律师职业的再度蒙难，却耐人寻味——在“出事”之前，这个职业并无多大声名，自然也不曾犯任何领导的忌，它的不讨人喜欢，实源于高层对法治的不屑，一个连公、检、法都要砸烂的国家，岂能对律师手下留情？一个连刑法、民法都不需要的国家，又如何容忍律师发声？这样的结果，虽为常情所难揣度，却十分符合当时的国情。一句话，威权之下，民无权利，还要律师何用？

20世纪80年代，律师职业死而复生，律师进入了新时代。新时代的律师业，无论在规模，还是在专业的广度和深度上，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长足发展，这些，是民国时期的律师业所不能比的。然而，在精神层面上，在执业的自由度上，尤在律师职业与国家体制的契合度上，今天之于民国，似不见脱胎换骨的变化。如同器官移植之后人体会出现排异反应一样，舶来的律师，也导致这个国家长时间地显现出种种排异反应。有时候我不免想，律师投胎中国，或是一个美丽的错误。先人们引进这个职业，舶来这种制度，其强国富民之心天地可鉴，无奈威权深重，不容有人言多激越，每有不听招呼、执拗于律师本分的，反成取祸之道。律师的本能，正与这个国家的体制发生着深刻碰撞，是律师需要改造，还是国家需要改革，无疑是律师舶来之后，一个绕不开的话题。

在医学上，医生对植入身体的异物，通常会借助三种方式来消除或缓解排异反应。最简单的方式是“拿掉”，譬如，种植假牙后有排异反应，倘不堪忍受，取掉即可；第二种方式是将异物植入身体之后，继续对异物进行改良，以使其“适应”新的环境，譬如，植入假牙后对其进一步打磨，使之与原有牙齿更自如地咬合；第三种方式是改善人体内环境，使之“接纳”异物，譬如，对接受脏器移植的病

人，医生会使用药物改造其体内的淋巴细胞，使之不攻击异物，促成身体与异物的和谐相处。以上三招，乃医生对待异物的态度，哪一招可借鉴于律师，实耐人寻味。

舶来的律师，于中国而言，不啻为异物，难免让老大帝国时有不舒服的感觉。简单的办法，是将它“拿掉”，把这个“讨厌的东西”还给西洋人。然历史已经证明，没有律师，便没有法治，当然也就没有国泰民安，一如人缺了牙齿，必多后患；另一种办法，是对律师进行改造，让这个桀骜不驯的职业变得服帖起来，究竟效果如何，有待观察；至于第三种办法，是中国不曾尝试过的，或许也是最好的，假体改以图独立司法，营造一个适宜律师生存的法治环境，还律师以本真，让这个职业在法律框架下自由发挥——倘果真如此，那许多的排异反应，恐怕早晚得消失了。

2012年10月23日

乱世孤芳

我曾经拿邓析说事，称他是中国律师的老祖宗。（邓析，前545—前501。春秋末期思想家，“名辨之学”倡始人。）现在想来，此言并不完全靠谱。非但“讼师”与“律师”有一字之别，更要紧的是，邓老爷子未经官方许可，擅揽民讼，搞的是地下活动；私收民财，当然不曾缴纳税赋，用时下的话来说，叫作“非法执业”。奉这样的人为“祖宗”，不少律师朋友感情上难以接受。

那么，谁堪当中国律师的正牌鼻祖呢？

此君姓伍名廷芳（1842—1922），字文爵，号秩庸，广东新会西墩人，出生在新加坡的合都亚南。他父亲早年来此谋生，开了个杂货铺，娶客家女余娜为妻。3岁时，父亲携妻儿回到了故乡新会。据说，伍廷芳自幼便聪慧过人，13岁时曾被土匪绑架，他成功地策反了为土匪煮饭的伙夫，伺机用美酒佳肴灌醉了两个看守的土匪，得以脱逃。14岁时，开明的父亲把他送到香港圣保罗书院修西学，“治英文、算学、格致诸科”，使之较早地接受了西方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。18岁时，他和黄胜创办了《中外新报》，使香港有了第一份中文报纸。19岁时，经过严格选拔，伍廷芳成为香港高等法院的庭译员。之后，他远涉重洋，到英国伦敦的林肯法律学院深造，35岁时，他获得博士学位，并取得大律师资格，同年回香港执业。在香港期间，伍廷芳还被委任为“太平绅士”，并成为立法局首位华人议员。据说，时任港督

的轩尼诗因对伍廷芳青睐有加，引起英国保守势力的猛烈抨击，任期未满，便被打发到毛里求斯去了。

伍廷芳之所以堪称中国律师第一人，是因为其时在华夏诺大家国内，除了于法律严禁下偷生的讼师和官府“代书制”下的刀笔先生外，实找不出拥有“律师”名号的第二位华人。凭借大律师的金字招牌和若干显赫头衔，以及通过推动废除笞刑等公益活动所斩获的声望，伍廷芳在香港华人社会已是一枝独秀，孤芳“众”赏了。

然而，伍廷芳在香港的执业生涯并不长久。他虽然学识渊博、功力深厚、辩才出众，亦不乏为华人维权的诸多成功案例，但在治外法权笼罩下的香港，一个华人律师要想凭借一己之力为民众赢得平等与正义，终非易事。在名噪一时的“福州中美诉讼案”和“争免华人死后剖尸案”中，伍廷芳受托为华人利益鼓呼呐喊，但正义的呼声遭遇蛮强的壁垒，竟激不起公平的回响：敲诈勒索中国渔民的美国船员逍遥法外；歧视华人的陈规陋习甚嚣尘上。至此，贵为中国律师第一人的伍廷芳，也难免心灰意冷，颇有一番怀才不遇的滋味在心头。

香港的执业体验，让伍廷芳意识到，在一个法权旁落的殖民领地，华人律师难有真正的作为。他把眼光投向了大陆，期待有发挥一技之长的广阔天地。彼时的华夏故园，正经历着数千年来未曾有过的激荡变迁。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，不仅洞开了古老帝国紧锁的大门，更在所谓通商口岸建立了近30个“国中之国”，亦即人们所说的“租界”，以供在华的西人居住和做生意。在这片特殊的领地内，领事裁判权取代了中国的司法管辖权，举凡列强的在华侨民，无论是否居住在租界内，一旦事涉刑民诉讼，概由各所属国在租界内设立的领事法

庭依本国法律进行审判。到后来，领事裁判权的管辖范围不仅延伸至其他类型的案件，甚至还染指租界内纯属华人之间的案件。

领事裁判权的产生，虽然肢解了中国的主权，却无意中把律师制度陡然推到了华人的眼前，成为西洋镜中耐人寻味的一幕。就在同一时代，蛰伏的中国讼师，还仅仅是法律严禁下苟延残喘的营生，而租界内的洋律师却风生水起，悄然兴起了另一番气象。起初，只是西人在涉讼时，依习惯聘请律师代讼，后来，素有厌讼心态的华人在领事法庭打官司，先是不谙讼事吃了不少亏，慢慢便对聘请律师代讼的好处有了体认。于是，举凡涉讼于租界，无论中外人士，都开始请洋律师代讼，以至于，“通商各埠人民延请外国律师辩案，已成习惯”，租界内的洋律师门庭若市，与偷偷摸摸的讼师形成了鲜明对照。及至后来，当会审公廨设立，中西法律有了直接交融冲撞的机会，洋律师们竟反客为主，开始在中国的裁判机关为中外人士代理起案子来。

清政府对律师的态度，经历了反感、漠然、接触、接受的复杂过程。最初，官府上下对那些在租界内靠耍嘴皮子吃饭的洋律师，莫不视为讼师一党，虽然拿他们没辙，却大多嗤之以鼻。然而，律师毕竟不是混饭吃的角色，洋律师们在领事法庭和会审公廨的滔滔雄辩，使有无律师代讼的利弊渐显，也让许多有识之士看到了律师的作用。两广总督袁树勋“为求通民隐，补助法权起见”，径自开设律师研究班，决意培养华人自己的律师，更上奏朝廷，大谈律师的好处：“律师则据法律以为辩护，不独保卫人民正当之利益，且足防法官之专横而剂其平，用能民无隐情，案成信谏，法至美也。”他请求朝廷，“飭下法部，悉心核议，仿照日本《辩护士法》，订定律师专法颁行”。对清政府来说，在与列强的诸多谈判中，因不谙西方法律制

度和国际外交惯例，加之无本国律师辅佐，深感捉襟见肘，亦为此交了不少学费。痛定思痛，官府看待律师的眼神，已经大为改变。洋律师开始被允许在中国执业，甚至堂而皇之地当起了中国政府的法律顾问，得准参议立法、外交诸事，更兼操持涉外谈判。可惜的是，在此等重大国家事务上，苦无华人律师可资仰仗，实乃清政府的一块心病，这种心态，为日后下诏变革法统和引进律师制度埋下了伏笔。

历史的目光恰在这一刻交会。一边是求贤若渴的故园家国，一边是报国心切的海归学子，心灵的顾盼把他们结合到了一起。1882年，已届不惑的伍廷芳被人引荐给李鸿章。李鸿章经过虚衷询访，发现伍廷芳正是“物色数年”而未得之人才，当即决定将其延入幕府，倚为左右手，以便“遇有疑难案件，俾与洋人辩论。凡折以中国律例而不服者，即以西律折之，所谓以彼之矛刺彼之盾也”。当时的中国，国家最重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，莫不集中于涉外事务，而该等利益的方寸之争，须臾离不开熟谙西方律例和国际惯例的专才。伍廷芳这块好钢，自然被用到了刀刃上。举凡对外谈判、国际会议、争议斡旋之类的外事，甚至筹建津沽铁路、北洋大学、北洋武备学堂、电报局等内务，都离不开他的参议，近代中国首个平等条约《中墨通商条约》亦仰仗他的智慧才得以签订。在伍廷芳参与外交事务的二十年间，通过他刚柔并济的周旋，不仅在国际上为积贫积弱的中国争取了话语权，更在列强的虎视眈眈之下，最大限度地捍卫了国家的主权。在实力左右外交的时代，一个弱国的尊严得以残存，殊为稀罕。

1902年，完成了驻美外交使命的伍廷芳奉诏回国，被委以“修律大臣”的要职。此时的清政府，在遐迩闻名的“苏报案”中，刚刚经历了屈尊聘请外国律师状告章太炎、邹容的诉讼。在这起政府与百姓

的讼争中，清政府不仅如愿将章太炎、邹容打入牢狱，而且还因此领教了司法的威仪，领略了律师的风采，亦深以本国缺乏可资调遣的律师为憾事。也就在同年，英国政府修订《中英续订通商行船条约》时提出：“中国深欲整顿本国律例，以期与各西国律例改同一律。英国允愿尽力协助，以成此举。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方法及一切相关事宜，皆臻妥善，英国即允弃其治外法权。”在这种内外需求集于一身的历史背景下，清政府决意变法修律，着派沈家本、伍廷芳“将一切现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，参酌各国法律，悉心考订，妥为拟议，务期中外通行，有裨治理”。是年年底，岁至花甲的伍廷芳开启了他人生中的又一航程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历经四年的艰辛努力，伍廷芳偕沈家本拟定的《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》完成。在这部事后流产的《草案》中，开天辟地引进了律师制度，对律师的职责、资格、操守、业务范围等多有详述，虽因各地督抚、都统的异议未得颁行，但直接孵化了其后的《各级审判厅试行章程》《法院编制法》等律例，在该等规范中，律师制度已不可避免地形成。由此不难看出，律师制度能够在中国出现，伍廷芳当真功不可没。

作为完整规制主流诉讼程序的《草案》胎死腹中，让为此倾注满腔心血的伍廷芳再度心灰意冷，更让他对优柔寡断的清政府深感失望。用今天的眼光看，在一个风雨飘摇的乱世，要想通过法律制度的革新实现强国梦，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但无论如何，伍廷芳等人的努力毕竟催生了律师制度的萌芽，虽然摇摇欲坠的清政府已经无力繁衍出第一批货真价实的律师，但由此播下的种子，却注定要破土而出。

1911年，辛亥革命爆发，伍廷芳的革新思想终于找到了现实的沃土。他上书要求清帝退位，旗帜鲜明地拥护共和。1912年，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，伍廷芳被任命为政府临时司法总长。上任伊始，因对前山阳县令姚荣泽一案的审理，在民国律师制度未及建立的情形下，伍廷芳力主效仿西方审判习惯，先行尝试陪审制和律师辩护，并亲自设计了审理姚案的程序。在致孙中山的电文中，伍廷芳说：“廷以为民国方新，对于一切诉讼应采文明办法，况此案情节亟大，尤须审慎周详，以示尊重法律之意。拟由廷特派精通中外法律之员承审，另选通达事理、公正和平、名望著素之人为陪审员，并准两造聘请辩护士到堂辩护，审讯时任人旁听。如此则大公无私，庶无出失入之弊。”孙中山对此大为赞赏，复电曰：“所陈姚荣泽案，审讯方法极善，即照来电办理可也。”由于伍廷芳的良苦用心，使律师得以先于法律在民国的审判庭上亮相。同年12月，在伍廷芳等人的积极推动下，民国政府公布实施《律师暂行章程》。自此，律师制度在中国正式建立，伍廷芳的夙愿终于实现。

至此之后的十余年间，战事不断，政局动荡，执掌庙堂的人物像走马灯似的换了一个又一个，荒唐闹剧层出不穷，但稚嫩的律师制度却顽强地得以存活，即使强蛮如袁世凯、张勋者，也不曾拿律师制度开刀。中国没有律师的历史，已经一去不复返了。

世有孤芳，余香满庭。百余年过去了，伍廷芳，这位世纪老人的雕像，静立于广州越秀公园的山顶，他饱含深情的目光，仍眷顾着中国律师的命运。愿先人的在天之灵，能够庇护这个历经劫难的职业，顺顺当当走下去。

2011年2月10日

家门孙润宇

百年中国，一个世纪的沧桑，其间有无数英雄豪杰值得凭吊。惟历史并不都是英雄所创造的，有些人物，沉默于史海，鲜为人知，但他们看似平常的举动，却在历史上留下了印痕。或有那么一天，当后人梳理现实的制度时，可能会无意中发现他们的价值。我的家门孙润宇，便是其中的一位，他对律师制度的举荐之功、启蒙之德，是应该浮出水面的。

孙润宇，字予涵，江苏吴县人，天津北洋大学预科毕业。1904年由江苏省派遣至日本法政大学深造，回国后经廷试为法政举人，历任清政府宪政筹备员，陆军部统计科长，财政学堂、高等巡警学堂、法政学堂教习；民国初，他一度任内务部警务司长，并先后担任过江苏省律师公会会长、北京律师公会会长。

1912年，中华民国成立，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。民国初创，百废待兴，元气充沛，律师制度在清末胎死腹中之后，终于得见起死回生的契机——时任“内务部警务司长”一职的孙润宇，向大总统直接提交了关于施行律师制度的建议。此举的动因，已不可考，惟新朝的气象，已不复鲁迅笔下乡村懵懂地割辫子，或者阿Q睡了一觉就没有赶上的“革命”。

《内务部警务司长孙润宇建议施行律师制度呈孙大总统文》是珍贵的历史文献，其对建立律师制度的正面言说，至今都有参考价值。

百年后的今天，世人看待律师制度的价值、作用等仍多有困惑，对律师之于司法独立的功用犹心存狐疑，重温这份民国初创时期的文献，或可豁然开朗。孙润宇在“建议施行律师制度”的呈文中，首先就表明：“司法独立为法治国分权精神所系，而尤不可无律师以辅助之”，“诚以司法独立，推检以外，不可不设置律师与之相辅相制，必使并行不悖，司法前途可达圆满之域”。看了这些游说大总统的文字，我们不免惭愧，百年之后的今天，司法独立在哪里？律师又何以能辅佐司法达至“圆满之域”？是前辈悬鹄太高，还是后人践行不力？

孙润宇对中国当时的诉讼制度弊端，罗列有三。其一是“政以贿成”且成常态：“朝进苞苴，夕释狴犴。大绅一刺，小民覆盆，固已视为惯常。”其二“黑打恶习”积重难返：“满清恶习，官吏听诉，惯行专制手段，枉尺直寻，惟意所欲。近虽另设官厅，而以司法人才之缺乏，类多以旧时官吏考充。此等法官，不过粗习法政，而旧时积习，渐染已深，时有渎职之行，授人以口实者。以一浊而累众清，此恶感之由于不肖法官者一也。”其三是“不懂新法”投诉无门：“从前受诉，胥归州县，并蓄兼收，无所区划。自法院设置以来，厅分审检，案别民刑，其间复多阶级权限之殊。诉讼人不察，动以管区违口却下，东西奔走，几于欲诉无门，此恶感之出于不谙法律之徒者一也。”而孙大司长提出的药方，就是要设置律师制度：“综此三者，致生诉讼上无穷之障碍。欲去障碍，是非设置律师制度不可。”

孙润宇在呈文中对律师的地位和价值亦有详述：

盖有律师，为诉讼人攻击辩护，事事依据法律，绅既无所容其奢望，官亦不能稍有徇违。而自起诉检查一切手续，皆有律师为之前导，不致仍前无所适从。民间恶感，非但可以消除，而律师之信用既彰，则于司法机关且可因以发展，其关系诚非浅鲜。

颇多溢美，见诸文字，这便是昔日“内务部警务司长”看待律师的态度。他的识见，是出乎时代的，即使在今天，我们也未必能够看到类似职务的官员对律师抱有如此善意——与之相反的贬斥却时有所闻——也正在这个意义上，我们或该对这位寂寞的前辈，投去深情的一瞥。

孙润宇在提交建议的同时，也拟定了《律师法草案》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冠名“律师法”的立法建议。在清末修律的实践中，律师制度多依附于实体法或程序法，而在孙润宇的建议中，却是以独立的部门法面世的。该草案对律师的任职资格、律师职责、律师收费、律师管理和惩戒制度等均有规定，其内容之全面、体系之严谨，比之百年后的“律师法”，不遑多让。

民国初创，政局变幻莫测，南边承诺把临时大总统让给北边的袁世凯，而为了约束袁世凯，孙文、宋教仁等忙于草拟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，无暇顾及孙润宇的立法建议，是故，《律师法》也就没有进入立法议程。

当然，没有“律师法”，并不意味着没有“律师”，律师毕竟是活生生的实际需要，而不全然是国家通过立法而创设的职业。孙润宇在提出《律师法草案》后不久，辞去官职，成为民国元年即开始执业的第一批律师中的一员，实为“知行合一”的典范。1912年9月出版的

第7版《上海指南》中所记录的本土执业律师人数为22人，孙润宇也赫然在列。这些领风气之先的律师中，有多位在各地成立律师公会后担任了会长职务，孙润宇也相继担任过江苏省律师公会和北京律师公会的会长。

孙润宇不仅积极推动律师制度的立法，更亲历了民国第一个全国性律师行业协会的组建过程。

1919年，日本等国成立东洋国际辩护士协会，邀请中国律师加盟该会，而此时，中国只有地方的律师公会，尚未成立全国律师公会联合会。为了遴选此次东洋国际辩护士协会的代表，北京律师公会会长邓镕邀集全国各地律师公会派代表到北京讨论。讨论期间，各律师公会临时起意，觉得应该先成立一个全国律师公会联合会，在此基础上再选拔出国的代表。于是，1919年10月21日，各律师公会代表对《全国律师公会联合会简章（草案）》进行了讨论，并略加修改后通过此案。其后，这些来自全国的律师代表便以全国律师公会联合会的名义再次开会，推选赴日本参加东洋国际辩护士协会的代表。

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或公会，是行业自治自律的行为，没有烦琐的审批程序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对公会的成立未加干预，但要参加国际活动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却不能袖手旁观。于是，在大家开会酝酿代表人选意见时，司法总长朱深打电话召会议主持人邓镕到部谒见。一个小时后邓镕回到会场，向与会代表秘密传达了司法部的指示。长官的意思是希望孙润宇能够当选，究其原因，或因孙润宇是体制内走出来的律师，顾大局，讲政治，为政府所信任，因此，邓镕秉承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在投票前详细介绍了孙润宇的履历。然而，民国初期的律师，还不习惯领会和贯彻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，或许正是